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二选一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的辅警服装及警用装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辅警服装及警用装备采购项目(YH2021-09027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制造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 ；制造商为 江苏岚箭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0 万元 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辅警服装及警用装备采购项目(YH2021-09027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批发与零售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 ；制造商为 浙江恒睿警保安全器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0 万元 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1 年 10 月 8 日

注：

1、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，投标无效。

2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规定，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 4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4]68 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微企业。